

#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办公室文件

冀房金管〔2018〕9号

##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住房公积金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省直及系统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中发〔2018〕3号），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施意见》（冀发〔2018〕5号）要求，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了《关于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对非法中介协助缴存职工以虚假手段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骗取住房公积金贷款，收取高额手续费等涉黑涉恶问题进行了部署。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全面贯彻落实各项决策部署，扎实组织开展公积金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具体要求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

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事关人心向背和基层政权巩固。各单位要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来抓，确保专项斗争取得实效。

## 二、整理上报历史案件

各单位要将2014年以来已经移交当地公安机关的涉及公积金提取、贷款的案件，进行整理汇总，并上报省监管办。省监管办邮箱：sjgbshce@163.com。

## 三、积极摸排涉黑涉恶线索

对公积金领域涉嫌伪造及使用购房合同、发票、不动产权证书、结婚证等虚假证明材料骗提、骗贷的组织和个人，要及时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线索。

举报电话：0311-87904467

举报地址：石家庄市新华西路501号省住建厅6207房间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办公室

2018年7月11日

